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86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　　告　林紫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柒仟玖佰壹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陸仟捌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日經由網路銀行身分認證之方式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16萬，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日起至122年1月1日，利息採機動利率13.5%計算（即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71%加碼週年利率11.79%，被告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13.5%，計算式：1.71%＋11.79%＝13.

5%），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倘遲延還本付息，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3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5年4月9日，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前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88萬3,804元（含本金88萬2,604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與15萬8,108元（含本金15萬6,908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㈡被告於109年12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110年1月4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週年利率15%計算至清償日止，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仍應給付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所示循環利息，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自115年8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上開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21萬6,001元（含本金20萬7,766元、循環利息8,235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㈢綜上，被告迄今尚欠125萬7,9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台

北富邦銀行新個金徵審系統查詢、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北富邦銀行台幣利率放款查詢、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臺北富邦商業銀行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2頁、第17至65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朱漢寶

法　官　林靖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品蓉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88萬2,604元	13.5%	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5萬6,908元	13.5%	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3	20萬7,766元	15%	自115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